#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SS/2/10/2

## 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5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洪思敏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 黃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小姐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u>何俊仁</u> 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 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u>陳茂波議員</u>提名<u>涂謹申議員</u>,該項提名獲 何俊仁議員附議。<u>涂謹申議員</u>接受提名。由於並無 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10年第124號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 法律公告 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

2010年第125號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 法律公告 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 免和防止逃稅)(奧地

利共和國)令》

2010年第126號 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 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

2010年第127號 ——《 稅 務 ( 關 於 收 入 稅 項 法律公告 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 止逃稅)(愛爾蘭)令》 2010年第128號 —《安排指明(中國內 法律公告 地)(對所得避免雙重 徵 稅 和 防 止 偷 漏 稅)(第三議定書)令》 FIN CR 1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 2041/46號文件 出的《稅務(關於收入 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 和防止逃稅)(匈牙利 共和國)令》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FIN CR 36/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 2041/46號文件 出的《稅務(關於收入 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 稅 寬 免 和 防 止 逃 稅)(奧地利共和國)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FIN CR 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 2041/46號文件 出的《稅務(關於收入 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 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 稅)(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令》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FIN CR 20/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 2041/46號文件 出的《稅務(關於收入稅 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 防止逃稅)(愛爾蘭)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FIN CR 17/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 2041/46號文件 出的《安排指明(中國 內地)(對所得避免雙 重徵稅和防止偷漏 稅)(第三議定書)令》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文件

立法會LS2/10-11號—— 有關 2010年 10月 15日 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 例及非立法文書的法 律事務部報告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87/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 年10月27日就《稅務 (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 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 和防止逃稅)(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令》(2010年第126 號法律公告)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286/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的有關2010年10月15 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 《 稅 務 條 例 》第 49(1A) 條作出的命令的背景 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III 其他事項

## 未來路向

-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5項命令 (即2010年第124至128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他 將於2010年11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 員會的商議工作,並會在2010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 會議上就該附屬法例發言。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日

# 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5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706 – 000844	何俊仁議員 陳茂波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845 - 0014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的進展,以及在審議的5項命令中關乎保護本地納稅人私隱和確保其資料保密的保障。	
001416 - 002142	主席政府當局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 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第124 號法律公告) 主席詢問,與匈牙利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會為香港居民及企業帶來甚麼好處。政 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與其他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一 樣,該全面性協定的條款在對等和 公平的基礎上訂立; (b)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 的受僱入息劃分徵稅權的安排,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 織")提供的全面性協定範本內有關 條文的規定相同。	

		的行動
	(c) 關於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根據經合組織的全面性協定範本條文,此等利潤的徵稅權會給予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的國家。政府當局會爭取獲得此項獨有徵稅權,就香港企業自營運航運及空運服務所得的利潤徵稅,因為此項安排一般對相關的香港企業有利。	H3 13 220
	主席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g)段,並詢問締約雙方在何種情況下沒有責任根據資料交換請求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情況已在全面性協定第二十四條第3款中訂明。該款與香港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所訂的有關條文相同,而該範本則是根據經合組織的全面性協定範本而擬訂。	
主席陳茂波議員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2	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 (第125號法律公告) 主席詢問,在與奧地利簽訂的全面性協 定(下稱"奧地利協定")中,以3%為特許 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率上限將會令政府 少收多少稅款。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當局不能提供這方面的預計數字,因為	
	許權使用費源自香港,便須繳稅,稅務局備存此等稅務檔案時,不會按有關納稅人的居民身份劃分檔案。 主席詢問,奧地利協定和另外3份正在審議的全面性協定涵蓋哪些稅種。政府當局表示,該等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及"資本稅項"(視乎何者適用)。在所有4份全面性	
	陳茂波議員 政府當局	經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稅、薪俸稅及物業稅,而就其他締約方 而言,稅種則各異,原因是該等締約方 的稅制並不相同。	
		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奧地利協定的議定書第III段第1分段。根據該分段,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在根據該協定作出提供資料的請求時,尤其須提供6項指明的資料予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以證明所請求的資料與該請求的可預見相關性。	
		主席詢問,此項載於議定書的條文對奧 地利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所訂的保障 納稅人私隱安排和《稅務(資料披露)規 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規 則》)")所訂的保障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表示 ——	
		(a) 在某些全面性協定中,締約方可能屬意在協定中以議定書的方式,較 詳盡地述明所議定的安排。在商議 過程中,政府當局會提高警覺,確 保議定書的條文不會損害、限制或 擴大有關協定正文內所議定的安 排;	
		(b) 根據《規則》,資料交換請求應載 有《規則》附表所述的詳情(即12 項資料);	
		(c) 根據對議定書第III段第1分段的理解,有關條文不會導致被請求方主管當局向請求方主管當局可能索取的資料限制於該分段所述的範圍內;及	
		(d) 奧地利協定第二十五條第3(a)款訂明,在任何情況下,該條第1及2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責任,使之須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因此,對於奧地利主管當局提出的任何資料交換請求,稅務局可按照《規則》所訂,要求奧地利主管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支持有關的資料交換請求。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所有全面性協定的商議慣例,當局已向奧地利一方提供《規則》的副本,後者在商議有關協定的會議上已給予確認,此事已記錄在經同意的會議紀要內。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由於議定書第III 段第1分段採用"尤其須提供"此片語, 因此該條文不會導致被請求方主管當 局向請求方主管當局可能索取的資料 限制於該條文所述的範圍內。	
		陳茂波議員認為,議定書第III段第1分段的條文與《規則》一致,可以接受。	
004349 – 0056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第126號法律公告)	
		主席詢問,當局如何安排以全面性協定取代現時僅限於空運和航運收入的有限度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時指出,與英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下稱"英國協定")第八條訂有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根據英國協定第二十四條第2款,締約雙方根據該條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只可向與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條文與香港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的有關條文相同。然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4(c)段(載錄於附表第2部)則訂明,英國的主管當局可向資訊專員、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及其職員披露資料,但只限於就針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的行政行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商議期間,英國方面解釋,資訊專員、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在調查針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的投訴時,需要研究關乎有關納稅人的有需要研究關乎與國的主管當局有需要披露資料,以便覆核稅務當局的評稅及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認為英國的要求合理,因此予以接納。英國方面的資料,該3個機關任何一個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進行的調查,均由有關納稅人引發。	
		因此,向此等機關披露在資料交換 請求中所交換的稅務資料,符合法 例規定,或已獲得有關納稅人同 意;及	
		(c) 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的職能,分別與英國的資訊專員、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相若,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需要資料交換請求中所交換的稅務資料,以調查針對稅務局的投訴,他們亦有權查閱有關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613 – 005849	主席政府當局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 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第127號法律 公告)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所得徵費"是愛爾蘭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徵收的另一種所得稅。	
005850 – 0103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第128號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於2006年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以經合組織1995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藍本,因此有需要把該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為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務求與國際做法一致。	
010310 - 010525	主席秘書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日